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98-1 (2010年7月)

[於2019年4月撤回；並由HKEX-GL102-19取代]

涉及人士	甲公司—— 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甲公司與另一投資者共同控制的公司
事宜	甲公司將有關會計方法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會計法後，日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應如何將共同控制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	第 4.11 及 4.12 條
議決	聯交所考慮過甲公司關於採用權益會計法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呈列共同控制公司財務資料的建議，認為此舉可接納，因為可提供有關共同控制公司的足夠資料以讓投資者評估其財政狀況

實況

1. 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8.05(3)條申請上市。其業務主要由共同控制公司經營。在甲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¹編制的財務報表中，共同控制公司按照比例綜合法入賬為合營企業。
2. 根據 HKFRS，共同控制企業可根據比例綜合法或權益法計算入賬。不過，預期 HKFRS 會追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IAS 31)²的修訂而改為只容許按權益法將共同控制企業入賬。
3. 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尚未就若HKFRS跟隨IAS 31的修訂而公布有關呈報共同控制企業資料的適用準則，聯交所擔心日後更改共同控制企業入賬法後甲公司的財務報表未能提供可資比較的資料。

¹ HKFRS 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及(iii)詮釋。

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07 年 9 月刊發「意見徵求稿 9：共同安排」，提及其後會修訂 IAS 31，惟於此上市決策登載之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尚未刊登有關 IAS 31 的修訂。

適用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

4. 第4.11條訂明，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下列會計準則編制而成：—
-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必須：—
 - (i) 披露和解釋《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在會計處理方法上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差異；及
 - (ii) 就任何此等重大差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編制一份報表。
- 附註：發行人須持續地應用其中一種準則，而不得從一準則改變為另一準則。
5. 第4.12條訂明，任何重大偏離任何其中一種會計準則的情況必須予以披露及解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計師報告還須具體說明該等偏離所造成的財政影響。

HKFRS 規定：

6.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HKAS 31)第3段訂明：
- 權益法是指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根據投資者收購後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的資產淨值的轉變作出調整的一種會計方法。投資者的盈虧包括投資者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的盈虧。
 - 比例綜合法是指將投資者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的各项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中與相類項目逐項合併，或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中另開新項呈報的一種會計方法。
7.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的不同會計方法比較如下：-

	呈報資料	
	比例綜合法	權益法
收益表	按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	只單項顯示分佔共同控

	的比例逐項分類，包括收入、銷售成本、毛利、銷售及行政開支等	制企業的盈利
資產負債表	按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比例逐項分類，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貨款、應付貨款等	只單項顯示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的資產淨值
現金流量表	按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比例逐項分類，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營運資金變動等	只有收自共同控制企業的股息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企業金額

8. HKAS 31第54段規定，投資者須將任何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總額（虧損機會極微者除外）與其他或然負債金額分開呈報。
9. HKAS 31第55段規定，投資者須將任何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資本承擔總額與其他資本承擔金額分開呈報。
10. HKAS 31第56段規定，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綜合法或權益法確認入賬的投資者，須於財務報表另以附註披露各項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及收支總額。

分析

11. 無論以何種方法計算共同控制企業，發行人的財務資料必須讓投資者易於理解其業務、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等。聯交所鼓勵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及年報中披露適用會計準則規定者以外的有關重大共同控制企業的財務資料（例如收入及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12. 針對聯交所有關會計方法轉變對呈報共同控制企業財務資料的影響，甲公司確認即使採用權益法將共同控制公司入賬，甲公司仍會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評估其經營業績。
13. 甲公司建議：
 - a. 在上市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三節披露：
 - (i) HKFRS有關共同控制企業會計方法轉變的可能修訂；
 - (ii) 共同控制公司會計方法改變對其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及

(iii)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將如何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見下文b段）；

b. 於上市後在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

(i) 在年報或中期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按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呈報資料的同等程度呈列財務業績分析，即集中披露主要業務項目，包括按分部及按主要財務數字（例如按銷售額及銷量計算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分析其業績；及

(ii) 在財務資料附註中另闢一項，披露：

- 共同控制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包括根據HKFRS計算的流動／非流動資產、流動／非流動負債、總收益及總支出的各項合計金額；
- 根據HKFRS計算共同控制公司的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及其按比例應佔的權益；
- 甲公司認為合適的共同控制公司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例如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借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長期借貸等；及
- 上述各項的前一年比較數字。

總結

14. 聯交所考慮過甲公司關於採用權益會計法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呈列共同控制公司財務資料的建議，認為此舉可接納，因為可提供有關共同控制公司的足夠資料以讓投資者評估其財政狀況。